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「2019年日本消費產品大型拓銷團」參團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:

(一)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執行單位: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三)活動簡介:

名稱:2019年日本消費產品大型拓銷團

日期:2019年9月8日~9月14日 地點:福岡、大阪、東京

簡介:於福岡、大阪、東京之高級商務洽談會場,依據團員廠商擬拓銷之產品類別,由駐外

單位邀請當地連鎖店、進口商、經銷商與製造商等相關業者與團員直接洽談。

活動行程: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活動地點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/8 (日) | 台北→福岡 | 啟程 |
| 9/9 (-) | 福岡洽談會 | Hotel Okura Fukuoka |
| 9/10 (二) | 福岡→大阪 | 上午參訪,下午移動至大阪 |
| 9/11 (三) | 大阪洽談會 | 南海 SWISS |
| 9/12 (四) | 大阪→東京 | 上午參訪,下午移動至東京 |
| 9/13 (五) | 東京洽談會 | PALCE飯店 |
| 9/14 (六) | 東京→台北 | 上午參訪,下午返程 |

(四)預定徵集廠商家數:100家。

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:體育用品、自行車、禮贈品、專利產品、消費性電子及醫療電子商品、電子零組件、銀髮族概念產品、醫療用品、節能概念產品、家庭用品、建材、五金、手工具、汽機車用品、小家電、戶外休閒用品、園藝用品、嬰童用品、寵物用品、禮品文具、介護健康用品、行李箱、旅行袋、DIY用品、家具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: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,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(以下稱本會)無處分紀錄 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 容納家數時,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 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 商,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:
 - 1、 報名表一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,若有進行線上報名者則免繳)。
 - 2、拓銷產品圖片1~2張、參加人員彩色照片1張及產品型錄3頁。(提交電子檔為佳)
 - 3、 廠商分攤費:分攤費新台幣6萬元整,於2019年6月1日前報名者可享早鳥報名優惠8 折。(以上金額不含個人機票住宿費用)

4、 参加保證金:新台幣1萬元。参加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,除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外,外 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,無息發還餘額。

(二)報名方式:

1. 線上報名:請至本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:

(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.tw/2019JPTM)

- 2.紙本報名:填寫自活動官網下載或EDM附件之紙本報名表後,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,傳直至:02-27576831。
- 3.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資訊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,廠商即正式 完成報名參團手續,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- (三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7月1日止,額滿提前截止。

(四)聯絡名址: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,須為書面通知時,應向下列地址送達,並註明承辦人。

●外貿協會: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李慕剛收,

電話:(02)2725-5200分機1811,K118@taitra.org.tw

●參團廠商: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:

(一)費用項目:

- 1.參團保證金: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1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,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,且 全程參與期間,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(一)款規定,本會將於活 動結束,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- 2.廠商分攤費: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6萬元整。(於2019年6月1日前報名者可享早鳥報名優惠8折。)
- 3.加收廠商分攤費: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: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,依分攤費金額,加收20%。(註: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)

(二)付款規定:

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,符合本條第(一)-3類 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:

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帳號為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:

- (一)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退出參團時,應以書面通知本會,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 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廟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,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,依下列方式處理:

1. 保證金:

在組團會議**日期前**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。<u>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,由</u>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
2. 廠商分攤費:

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,<u>組團會議後退出者,本會將逕扣除已</u>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: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,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,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,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:

- (一)負責事務部份:
 - 1.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 - 2.編製團員名冊。
 - 3.海外宣傳。
 - 4.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 - 5.派員隨團協助。
- (二)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,繳付相關團務費用:
 - 1.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 -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- 3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 - 4.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:如通訊網路服務,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:

- 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:
 - 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 - 2.為維護整體形象,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,請事先妥為規劃,並 先通知本會。
 - 3. 参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,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 - 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,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 統計推銷成果,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,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 - 5.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,如涉及仿冒事宜,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,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,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- 6.参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。
 - 7.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,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,以期商務行程 順遂。
 - 8.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,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 - 9.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,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,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 員之協調。
 - 10.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 - 11.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 - 12. 参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13.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,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 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 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:

- 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- 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- 3. 其他臨時發生,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- 4. 洽談會場電源線 (每1條NT\$3,000)

九、其他事項:本作業規範。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,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